**湖北第二师范学院**

**《书写技能》项目II类学分认定办法**

一、面向对象

根据湖北第二师范学院2014版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教师素质训练中心面向全校师范生进行《书写技能》项目类学分认定工作。

1. 认定时间

 具体时间以教务处通知为准

三、认定程序

1.学生首先在规定时间内到教育素质中心报名。

2. 报名成功后，在规定时间参加理论考试。

3. 面试问答通过后，参与教师素质训练中心组织的书写技能测试通过后获

得认证。

四、考核类型

书写技能(钢笔字、粉笔字、毛笔字任选种)

五、学习参考资料

1. 面试问答:相关书法教程。

2.书写实践参考资料:相关的书法技法教程与书法字帖。

六、考核形式:

1面试问答

2. 书写实践考试:现场三字(毛笔字、粉笔字、钢笔字)任选种书写并展示。

七、面试考核大纲

1.书法工具及书写技法基础知识。

2.历代著名书法家及其代表作。

3.中国书法发展简史。

4.中国书法流派及其特点。